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24年7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代表周莉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选举周莉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责任心、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娜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娜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附件：个人简历——周莉莉

周莉莉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主管，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总账会计，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部经理、投资银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企管法务部副部长、招标采购管理部副部长，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截至公告日，周莉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